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宜昕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3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35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0日、21日辦理，全國有19萬8,673名考生於233個考場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如各考區、考場規定，較本準則所定限制更嚴格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請惠予擔任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

人事室 112/04/06 10:07



1120001548

無附件



其他相關人員112年5月19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
對於協助辦理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
人員於辦理後本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